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SZZXCG-2025-00596-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9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1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排序, 并列时均进入定标环节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序号	评审要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0.投标人具有以下要求其中之一①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1	资质要求	

4.2 符合性审查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如 9.5折填写95%、8.0折填写80%、7.8折填写78%）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配送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5
2	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5
3	应急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0
4	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详见招标文件	100	10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详见招标文件	100	3
6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3
7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8	冷库容积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9	配送车辆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10	信息化管理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4
11	认证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13	诚信情况	详见招标文件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1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